

2022 年度海南省省养公路公路资产及附属设施核查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海南省公路管理局应急处置中心

法定代表人：黄慧雄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白水塘路 13 号

乙方（受托方）：上海未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舰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 168 号 2 号楼 301 室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4 月 7 日 项目名称：2022 年度海南省省养公路公路资产及附属设施核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YH2022-23-0303 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及其要求、金额等

1、服务名称：2022 年度海南省省养公路公路资产及附属设施核查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

对甲方指定的海南省国省道路、高速公路道路附属设施通过搭载多功能设备道路采集车，进行对海南省国省道路、高速公路附属设施自动进行数据采集、分类、统计，对道路附标志标牌信息内容进行智能判断、纠错，并出具公路道路附属设施状况分析报告（报告中对被采集公路的道路附属设施技术状况做出准确评价，同时制定被采集公路的养护维修建议方案）。

道路附属设施包括：

类别	工作内容及所需达到的目的	备注
标志标牌	对标志标牌自动进行统计、分类（警告、指路等）、违规非法广告牌识别、标志标牌缺损识别、精准定位、对标志标牌信息内容进行智能判断、纠错	提供报表统计报告、图片报告、视频报告等多类型分析报告，相关数据写入指定数据库系统，形成大数据链。

3、具体服务需求：

对指定的海南省国省道路及高速公路附属设施（标志标牌）进行采集，工作内容包含以下方面：

3.1 道路附属设施数据采集：通过车载巡查设备，对道路相关设施自动进行全方位拍摄，采集影像资料。

3.2 影像数据预处理：图像拼接、压缩、云存储和经纬度计算等预处理，达到每个道路设施精确定位。

3.3 智能分析：对标志标牌信息内容进行智能判断、纠错，并提供完整的纠错信息。

3.4 综合管理软件系统：通过软件系统查看路面全景、相关附属设施病害和缺陷附属设施病害数据统计报告、维修方案等。

3.5 工程量清单列表：列表中为道路实际里程数为 3874.255 公里，成交人需对列表中道路进行双幅巡查，如巡查时道路正在作重大维修或新建等不可抗拒因素则不作巡查，成交人最终实际完成的工程总量至少达到 6000 公里才被视为完全履行合同。

工程量清单列表（单幅）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总里程（公里）	备注
1	G223	海榆东线	319.448	
2	G225	海榆西线	425.736	
3	G360	文昌—临高	58.865	
4	G361	陵水—昌江	185.962	

工程量清单列表（单幅）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总里程（公里）	备注
5	G540	毛阳一九所	96.1	
6	G9811	海三高速	243.211	
7	G9812	海琼高速	116.5	
8	G9813	万洋高速	163.42	
9	H224	海榆中线	1.6	
10	H225	海榆西线	3.184	
11	H361	陵水—昌江	2.43	
12	S10	山海高速	72.53	
13	S100	快速干道	2.5	
14	S11	海白高速	36.024	
15	S201	灵文嘉线	110.295	
16	S202	演阳线	111.132	
17	S203	铺文线	100.611	
18	S204	文清线	10.39	
19	S206	铺龙线	88.685	
20	S207	港博线	3.087	
21	S209	曲新线	3.12	
22	S210	榆鹿线	3.122	
23	S211	波华线	37.083	
24	S212	隆永线	27.376	
25	S213	加博线	19.446	
26	S215	长英线	80.637	
27	S216	六亚线	14.64	
28	S217	临加线	20.036	
29	S219	博机线	23.45	
30	S220	大仁线	80.523	
31	S229	马松线	67.345	
32	S231	和石线	47.88	
33	S275	孔红线	16	
34	S287	叉新线	35.36	
35	S291	白新线	90.825	
36	S292	英八线	18.599	
37	S301	加文线	68.586	
38	S302	黄屯线	35.531	
39	S303	屯大线	49.141	
40	S304	牛营线	62.732	
41	S306	和调线	29.48	
42	S307	乌那线	63.701	
43	S308	美洋线	60.365	
44	S309	文南线	64.5	
45	S310	邦海线	24.972	
46	S311	十昌线	37.346	



工程量清单列表（单幅）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总里程（公里）	备注
47	S312	小八线	5.302	
48	S314	天四线	145.172	
49	S315	白洋线	101.857	
50	S316	铜宝线	14.6	
51	S320	湖大线	82.303	
52	S321	福博线	30.78	
53	S322	老马线	10.766	
54	S330	里洋线	19.877	
55	S336	吉营线	69.925	
56	S345	坡新线	37.028	
57	S352	七海线	56.472	
58	S365	东岭线	11.668	
59	S376	曲政线	21.5	
60	S505	金加线	7.507	
61	S82	海口机场联络线	20.901	
62	T215	长英线	1.58	
63	T219	博机线	0.449	
64	T303	屯大线	1.785	
65	T316	铜宝线	1.677	
合计 3874.255 公里				

4、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含税）¥49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元整），具体预算明细详见附件。



二、合同履行期限：

签定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付款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含税）¥49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元整），具体预算明细详见附件。

2. 技术服务费分两次支付，合同签定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即：（含税）¥24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元整）给乙方，用于项目启动资金、设备采购等支出；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 3 日

内，支付剩余服务费总额的 50% 即：(含税)¥249,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元整)。

3. 合同总价已包含本项目所需人工费、设备使用费、差旅费、住宿费、出入高速公路通行费、印刷费、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支付乙方每笔费用之前，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法发票。(发票类型：普通增值税发票)。

4. 甲方税务信息和银行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海南省公路管理局应急处置中心

纳税人类型：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5. 乙方税务信息和银行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卡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6754759734T

地址、电话：上海市双联路 168 号 2 号楼 301 室 021-6261636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泾支行
1001741909000034009

四、验收方式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通过装置影像拍摄及辅助定位设备的智能巡路车进行道路附属设施标志标牌影像采集；利用云服务及图像智能识别技术对标

志标牌信息内容进行智能比对。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提供包含报表报告、图片报告、视频报告等不同类型的多种类巡查分析报告，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结合本合同第一条进行逐条验收，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须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甲方要求，否则乙方按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

五、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其补遗书、投标文件；
- (4) 技术规范和行业规定；
- (5) 其它文件。

六、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对乙方编制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审核。
2. 对乙方提供的成果进行确认，组织评审或验收。
3. 协调监督乙方项目实施过程的工作，对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玩忽职守技术服务人员。
4.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七、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下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2.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技术标准编制方案，根据经甲方审核的实施方案及时进场进行技术服务，根据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按时提交工作成果，并对

技术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责任。

3. 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相关任务成果报告修改完善等工作，并及时提交复检、修改完善相关文件资料。
4. 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调整、更换不合格、玩忽职守技术服务人员。
5.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该合同任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实施。
6. 及时向甲方报告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向甲方提出具体建议。
7. 不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披露技术服务相关数据、结果等信息。
8. 保证技术服务的客观、独立、公正，不得与其他主体串通，损害甲方的利益。
9. 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提出异议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复检，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0. 乙方应加强对技术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因提供本合同所约定技术服务造成的劳动争议、人身损害等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因此而受损或支付任何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向甲方提供专业技术培训，使其甲方管理人员达到相应技术水平，能够完成系统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工作。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四条约定，应当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天的逾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含增值税） 10 %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因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任何信息，乙方泄露的，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未按期支付的，应当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 500.00 元/天的逾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 甲方 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复制、备份。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中使用的成果专利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被诉称非法使用或侵害任何专有技术和/或专利和/或其他知识产权，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王丽娜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18889276010；乙方指定 周新建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18918309032。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当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通过以上联系方式发送的信息视为有效送达。

十一、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质量始终无法符合甲方的要求、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逾期达 180 天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含增值税）10%的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应

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甲方损失。

3. 由于乙方技术服务水平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未回复甲方通知或经两次修改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十二、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它事宜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由此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海南省公路管理局应急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白水塘路13号海南省交通学校培训楼8楼

电话/传真：

日期：2022年4月15日



乙方（盖章）：上海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168号2号楼201室

电话/传真：021-62616369

日期：2022年4月15日

鉴证方（盖章）：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12-1国机中洋公馆1号楼B座1605号

电话：0898-66722390

日期：2022年4月15日

[以下无正文]

附件：

2022年度海南省省养公路公路资产及附属设施核查服务项目

具体费用清单表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海南省省养公路公路资产及附属设施核查服务项目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小写	498,000.00			
	大写	肆拾玖万捌千元			
项目总工程量	对指定的海南省高速公路、国省干线沿线的标识牌进行全面清查				
服务内容	服务描述	人数	天数	单价	合计
数据扫描、采集	高速公路、国省干线	57	17	400	387,600
数据校对与导出	根据海南省地方标准 DB 46/T 506.2—2020, 对所有数据进行校对, 确保数据准确性, 提交至海南省公路管理局	25	8	400	80,000
数据修正	根据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的要求和意见进行实质性数据修正	16	3	400	19,200
报告汇总编写	根据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的要求进行完整的报告汇总编写	14	2	400	11,200